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宁杭支队
标识建设

项目编号：NH-ZC-2001007

采购单位：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宁杭支队

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服务）	24
第六章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28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三、报价表	31
四、分项报价表	32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33
六、投标人经营业绩	34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37
十、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受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宁杭支队（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宁杭支队标识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项目编号：NH-ZC-2001007

2、项目名称：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宁杭支队标识建设

★预算：人民币 48.5 万元（最高限价 48.5 万元）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不接受。

5、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响应文件份数：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档U盘一份（电子档标书（U盘）须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7、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09日14:00-14:30；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55号611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代理公司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出席。

磋商文件启封：2021年10月09日14:30。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55号611室。

8、现场勘察答疑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自行与采购方联系。

9、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0、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 联系电话：18052082013

11、代理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玲玲 联系电话：025-5704636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600 元整，现金支付或网上转账，售后一概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09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55 号 611 室

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3 代理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实际中标金额的1.5%收取，如代理服务费不足六仟元的按六仟元收取，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由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人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4.4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480664977375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

明文件；

- (4)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磋商报价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将不再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

四、磋商

11、联合体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磋商组织及磋商程序

1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公司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2.2 磋商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3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 (6)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样品、服务方案、履约能力、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13.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 1 个成交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公司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公司提出询问，代理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6 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

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6 政府采购当事人查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 (2) 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
- (3) 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
- (4)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5)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 (6)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第三章 成交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2	样品 (21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 40cm 高铸铝徽标样品的原材料的品质、生产工艺水平、外观进行比较评分： (1) 做工：做工精细得 7 分，做工较精细得 4 分，做工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外观：外观精美得 7 分，外观较精美得 4 分，外观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材料品质：材料品质佳得 7 分，材料品质较好得 4 分，材料品质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1
3	服务方案 (36 分)	3.1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进度计划、交付及验收方案、人员配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10
		3.2 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分：设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设计美观大气、标识合理，得 10 分；设计方案内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容较完整、设计较美观、标识较合理，得 7 分；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设计一般、标识基本清晰合理，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3.3 质量控制和进度管理： 配备的项目组织结构完整、管理运行机制健全，质量控制和进度管理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质量控制和进度管理保证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质量控制和进度管理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8
		3.4 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服务承诺、服务措施、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应急方案）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具体、完善，响应及时，可行性强的得 8 分；服务方案较具体、完善，响应较及时，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服务方案基本具体、完善，响应速度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8
4	履约能力 (8 分)	投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完善、科学合理的人员配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②服务团队人员数量③团队人员工作经验④团队管理方案。 配备团队人员专业性强、组织架构合理、人员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与用户需求贴合度高的得 8 分；配备团队人员专业性较强、组织架构较合理、人员职责较清晰、分工较明确、与用户需求贴合度较高的得 5 分；配备团队人员专业性一般、组织架构基本合理、人员职责不清晰、分工不明确、与用户需求贴合度一般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8
5	业绩 (20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满分 2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6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5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内容是否缺失、前后矛盾,文中存在错字或表述不清等),格式规范性(是否符合文件制定要求)方面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格式规范,得5分; 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格式较规范,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条理不清晰,格式不规范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注: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宁杭支队				
1	机关门头	铝塑板烤漆折弯，长 10m*高 1.7m，两边各折弯 1.7m	平方	22.78
2		基层方管框架	平方	22.78
3		铸铝徽标，高 80cm	套	1
4		1cm 厚水晶亚克力字	套	1
5	指示牌	圆形亚克力灯箱直径 61cm，不锈钢支架 2.6m，下地脚，水泥浇筑	个	1
6	支队铜牌	不锈钢面板，丝印 UV0.7m*0.5m	块	1
7	竖式牌匾	定制色铝塑板丝印 UV 方管背架 2m*0.4m，(logo “执法服务中心” 字样)	块	1
8	门口公示栏	(换画面，3m 胶贴) 上楣条 2.9m*26cm/条*3 条，下楣条 2.9m*8cm/条*3 条，左右楣条 1.51m*7.5cm/条*6 条	米	26.46
9	发光灯箱	亚克力不锈钢围边内打灯，灯箱双面 UV 宽 60cm*高 90cm	套	1
10	服务中心背景墙	定制色铝塑板折弯，3m*高 2.4m	平方	7.2
11		基层方管框架	平方	7.20
12		铸铝徽标，高 60cm	套	1
13		1cm 厚水晶亚克力字	套	1
14	三角桌牌	铝型材定制+UV 20cm*11cm	个	2
15	禁止吸烟牌	1.1mm 厚水晶亚克力 uv，20cm*30cm	个	1
16	导视立柱	高 2.4m*宽 0.6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丝印	套	1
17	玻璃腰线	3m 胶贴，1.2m*0.12m/根，共 48 根	米	57.60
18	外场换徽标	高 80cm 铸铝徽+字	套	1
19	外场门头换徽	高 60cm 铸铝徽	项	1
20	楼层号码	铝型材定制烤漆+UV (2F、3F 共 4 个)	个	4
21	一楼索引楣条	3m 胶贴，上楣条宽 10cm*长 1.07m，下楣条宽 10cm*长 1.07m	米	2.13
22	服务窗口楣条	3m 胶贴，2.28m*20cm/条*2 条	米	4.56
23	服务窗口号码牌	数字号码牌 20cm*20cm，5mm pvc uv	个	2

24	楼层索引	铝型材, 宽 46cm*高 97cm	个	3
25	会议室背景墙	铸铝徽标, 高 60cm	套	1
26		1cm 厚水晶亚克力字	套	1
27	指挥中心背景墙	高 30cm 铸铝徽+1cm 厚水晶亚克力字, (整面墙宽 5.6m*2.98m)	套	1
28		1cm 厚水晶亚克力字, 字高 30cm, 整体字长 3.5m	项	1
29	科室牌	定制铝型材 28cm*15cm	个	60
30	楼顶标识	1.5m*11m, 亚克力金属围边徽+字	平方	16.50
31		楼顶钢架, 配重桩	套	5
32	设计费		项	1
33	人工	安装搭建	项	1
34	运输	物料运输	项	1
(二) 第一大队				
1	门头	定制铝塑板折弯, 长 7m*高 1.77m	平方	12.39
2		基层方管框架	平方	12.39
3		铸铝徽标, 高 80cm	套	1
4		1.3cm 厚水晶亚克力字	套	1
5	户外立柱换标	40cm 高铸铝徽	个	1
6	户外竖牌换标	1cm 厚 pvc 雕刻	项	1
7		底宽 55cm*高 1.25m, 40cm 高铸铝徽+字	套	1
8	竖式牌匾	2m*0.4m 定制色铝塑板 丝印 UV 方管背架	块	2
9	公示栏楣条	换楣条, 3m 胶贴, 上楣条 2.4m*16cm/条*2 条, 下楣条 2.4m*16cm/条*2 条	米	9.6
10	发光灯箱	宽 60cm*高 90cm, 亚克力不锈钢围边内打灯, 灯箱双面 UV	套	1
11	服务中心背景墙	定制色铝塑板折弯, 2.01m*高 2.7m	平方	5.43
12		基层方管框架	平方	5.43
13		铸铝徽标, 高 60cm	套	1
14		1.1cm 厚水晶亚克力字中英文	套	1
15	服务中心公示栏换楣条	3m 胶贴, 上楣条 2.4m*18cm, 下楣条 2.4m*6cm	米	4.8
16	三角桌牌	铝型材定制+UV 20cm*11cm	个	3
17	禁止吸烟牌	1.1mm 厚水晶亚克力 uv, 20cm*30cm	个	1
18	导视立柱	高 2.4m*宽 0.6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丝印	套	3
19	玻璃腰线	1m*0.12m/根*30 根, 3m 胶贴	米	30

20	一楼墙面换标	宽度 1.65m, 高 60cm 铸铝徽+字	套	1
21	一楼大厅换字	亚克力雕刻字, 字高 19cm	套	1
22	墙裙更换	定制色铝塑板折弯 2.64m*1.05m*2 块	平方	5.56
23	服务窗口楣条	3m 胶贴, 1.87m*20cm/条*3 条	米	5.61
24	服务窗口号码牌	数字号码牌 20cm*20cm , 5mmpvc uv	个	3
25	楼层索引	铝型材, 宽 46cm*高 97cm	个	2
26	会议室背景墙	定制色铝塑板, 宽 5.2m*2.62m	平方	13.62
27		基层方管框架	平方	13.62
28		铸铝徽标高 80cm	套	1
29		1.1cm 厚水晶亚克力字中英文	套	1
30	一楼楼层索引换标	3m 胶贴, 上楣条 1.15m*12cm, 下楣条 1.15m*9cm	项	1
31	人员去向牌	铝型材, 80cm*48cm	个	1
32	队伍公干栏换楣条	3m 胶贴, 上楣条 1.63m*16cm, 下楣条 1.63m*8cm	项	1
33	科室牌	定制铝型材 28cm*15cm	个	40
34	设计费		项	1
35	人工	安装搭建	项	1
36	运输	物料运输	项	1
(三) 第二大				
1	主门头	定制色铝塑板折弯, 长 21m*高 1.6m	平方	33.60
2		基层方管框架	平方	33.60
3		铸铝徽标, 高 80cm	套	1
4		1.3cm 厚水晶亚克力字	套	1
5	侧面门头	定制色铝塑板折弯, 长 4.11m*高 1.17m	平方	4.81
6		基层方管框架	平方	4.81
7		铸铝徽标, 高 60cm	套	1
8		1.3cm 厚水晶亚克力字	套	1
9	竖式牌匾	定制色铝塑板丝印 UV 2m*0.4m 方管背架	块	2
10	发光灯箱	宽 60cm*高 90cm, 亚克力不锈钢围边内打灯, 灯箱双面 UV	套	1
11	服务中心背景墙	定制色铝塑板折弯, 宽 1.87m*高 2.77m	平方	5.18
12		基层方管框架	平方	5.18
13		铸铝徽标, 高 60cm	套	1

14		1.1cm厚水晶亚克力字中英文	套	1
15	服务中心公示栏换楣条	3M胶贴, 上楣条 2.4m*21cm, 下楣条 2.4m*8cm	米	4.80
16	三角桌牌	铝型材定制+UV 20cm*11cm	个	3
17	禁止吸烟牌	1.1mm厚水晶亚克力uv, 20cm*30cm	个	1
18	导视立柱	高 2.4m*宽 0.6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丝印	套	1
19	玻璃腰线	3M胶贴, 1m*0.12m/根, 共 34 根	米	34.00
20	户外大门口换标	高 70cm*宽 1m, pvc+户外 UV+反光膜	平方	0.70
21	户外宣传栏	换标, 3m胶贴, 上楣条: 3m*18cm, 下楣条: 3m*10cm, 左楣条 1.5m*18cm, 右楣条 1.5m*18cm, 共两套	米	18
22	墙裙更换	定制色铝塑板折弯高 1.2m*宽 1m*2 块	平方	2.40
23	服务窗口楣条	3m胶贴, 1.76m*20cm/条*3 条	米	5.28
24	服务窗口号码牌	数字号码牌 20cm*20cm, 5mmpvc uv	个	3
25	楼层索引	定制铝型材, 宽 46cm*高 97cm	个	2
26	会议室背景墙	定制色铝塑板, 宽 5.84m*2.56m	平方	14.95
27		基层方管框架	平方	14.95
28		铸铝徽标, 高 80cm	套	1
29		1.1cm厚水晶亚克力字中英文	套	1
30	一楼楼层索引换标	3M胶贴, 上楣条 1.15m*12cm, 下楣条 1.15m*9cm	项	1
31	厂铭牌	换标, 30cm高铸铝徽+字	套	1
32	大厅公示栏换楣条	3M胶贴, 上楣条 2.4m*17.5cm, 下楣条 2.4m*9.5cm, 共两块	米	9.6
33	科室牌	116 办公室换成活动室 (额外洗手间男女各加一组), 定制铝型材 28cm*15cm	个	45
34	楼顶标识	1.5m*11m, 亚克力金属围边徽+字	平方	16.50
35		楼顶钢架 配重桩	套	5
36	设计费		项	1
37	人工	安装搭建	项	1
38	运输	物料运输	项	1
(四) 第四大队				
1	主门头	定制色铝塑板折弯, 长 8.7m*高 1.52m, 两边折弯 1.52	平方	17.85
2		基层方管框架	平方	17.85
3		铸铝徽标, 高 80cm	套	1

4		1cm厚亚克力字	套	1
5	徽标	仪容仪表镜面换徽, 10cm高亚克力雕刻徽	块	1
6	竖式牌匾	定制色铝塑板丝印 UV 2m*0.4m 方管背架	块	2
7	发光灯箱	宽 60cm*高 90cm, 亚克力不锈钢围边内打灯, 灯箱双面 UV	套	1
8	服务中心背景墙	铸铝徽标, 高 60cm	套	1
9		1cm厚亚克力字中英文	套	1
10	三角桌牌	铝型材定制+UV 20cm*11cm	个	3
11	禁止吸烟牌	1.1mm厚水晶亚克力 uv, 20cm*30cm	个	1
12	导视立柱	高 2.4m*宽 0.6m 不锈钢折弯烤漆丝印	套	1
13	玻璃腰线	0.6m*0.12m*34根, 94cm*0.12m*16根, 1.85m*0.12m*8根	米	50.24
14	户外大门口导视立柱	换 30cm 高铸铝徽标	项	1
15	户外宣传栏	换 30cm 高亚克力雕刻徽	项	1
16	停车牌	换 30cm 高亚克力雕刻徽	项	1
17	服务窗口楣条	1.87m*20cm/*3条	米	5.61
18	服务窗口号码牌	数字号码牌 20cm*20cm, 5mm pvc uv	个	3
19	楼层索引	换楣条(一楼、二楼上楣条 43cm*15cm, 下楣条 43cm*75cm)	项	1
20	会议室背景墙	铸铝徽标, 高 80cm (宽 3.58m*高 2.45m)	套	1
21		1cm厚亚克力字中英文	套	1
22	一楼楼层索引换标	3M胶贴, 上楣条 1.15m*12cm, 下楣条 1.15m*9cm	项	1
23	科室牌	定制铝型材 28cm*15cm	个	36
24	楼顶标识	1.5m*11m, 亚克力金属围边徽+字	平方	16.50
25		楼顶钢架 配重桩	套	5
26	设计费		项	1
27	人工	安装搭建	项	1
28	运输	物料运输	项	1

二、项目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 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合格率为 100%。

2. 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指定人员配合采购人做好设计方案、统计需求数量。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与样品一致，并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一旦发现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4. 采购人需追加采购数量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增加的采购，将按本次采购中标单价价格执行，不再另行采购。

三、样品

投标人需提供 40cm 高铸铝徽标样品一件，同时提供相应的材质说明，与响应文件一并送达。

投标样品在评标结束后，当场封样。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交货的产品验收主要依据之一。

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由采购人自行取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损坏、遗失等保管责任。

四、交付及验收：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和安装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期每延误一天，扣延误订单货款的 1%。

3. 项目验收：

指示标识等必须按照设计方案要求，符合产品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及中标单位承诺的其它指标。

项目验收时间：货到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

4. 验收标准：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中标单位承诺的其它指标。

5. 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及包装。所有产品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品，同时有明确的制造厂商。中标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

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 10 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先向采购人缴纳合同审计价的 3%的质保金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审计价的 100%；质保期满后无质保纠纷无息退还全额质保金。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服务）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宁杭支

队标识建设

甲方（买方）： 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宁杭支队

乙方（卖方）： _____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月 日的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宁杭支队标识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宁杭支队标识建设

2、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3、补充条款：_____。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补充条款：_____。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六、付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 10 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先向采购人缴纳合同审计价的 3%的质保金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审计价的 100%；质保期满后无质保纠纷无息退还全额质保金。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产权归属：在本项目中，项目的知识成果和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在项目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宁杭支队（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乙方： 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55 号 611 室

经办人：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 公司经营业绩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十、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评分索引表

分包号：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

建议投标供应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_____。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
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三、报价表

项目名称	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宁杭支队标识建设
项目编号	NH-ZC-2001007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_____（填写“是”或“否”）
项目负责人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注：

1、报价应与分项报价相一致，且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含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税费）。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分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分包号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无	1			
	2			
	3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注:

-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②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⑤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六、投标人经营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规模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